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強制猥褻罪確定，法院審理過程中，證人陳述似涉不實等情事，而法院似亦未盡其調查義務，而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疑義。究本案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因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強制猥褻罪確定，法院審理過程中，證人陳述似涉不實等情事，而法院似亦未盡其調查義務，而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疑義。究本案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因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視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詢問陳情人，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敘明如下：

本案依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陳情人係犯強制猥褻等罪確定。惟查其於歷審刑事訴訟程序中，即已力陳係遭原告等學生挾怨報復，而被串通誣陷等情；而於該審判決後，復有曾於性平訪談或偵查過程中指述陳情人性騷擾之男學生H男(即K生)、L生及Q生，陸續提出書面陳述渠等當時係遭B男(即A生)等人脅迫，故而為虛偽指述等語。復且觀之花蓮高分院審認陳情人「遭挾怨報復，聯合串通誣陷」之主張為不可採，判決書中雖臚列共計10項次之理由，惟其中部分事證或已因最高法院認屬傳聞證據而不得據為不利陳情人論斷之依據；或有認事標準不一，而容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或書證有虛偽、造假疑義而法院卻未調查即予逕採

等情事。是為確保人權，避免冤獄，法務部允就上情，轉囑所屬審酌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事由。

(一)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

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

(二)查本案陳情人於歷審刑事訴訟程序中，均極力主張B男、C男、E男、F男等學生，係因遭伊嚴格管教，心生不滿故挾怨報復，聯合串通誣陷等情¹，並有本案班級學生J男(即E生²)於本案國中性平程序訪談紀錄中所載：「我聽他們的計畫是，有計畫想把楊老師趕出去，聽到他們說計畫成功了」等語，以及於107年8月7日在花蓮高分院之證言³：「某中秋節過後的班上烤肉活動，伊在體育館後面聽到B男講，他已經跟他的母親說了，會請校長幫忙讓被告離開這所學校，B男還有說要我們找一些辦法讓被告離開，在場人有B男、E男、C男及伊與T男，其他人伊忘了，在場附和的人有伊、C男及F男。當時新聞很多老師騷擾、性侵學生案件，B男說用這種方法陷害被告，E男說把男生互抓說成是被告對伊等做的事，其他人說這樣不錯。……B男有叫我在學校調查時要配

¹ 參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侵訴字第41號判決第6頁第18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判決第14頁第22行。

² 「○男」係司法機關偵審時所用之代稱，「○生」係學校性平調查時所用之代稱。

³ 參見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判決第32頁第5~12行，及19~21行。

合一起編故事整被告。在訪談後，因為我沒有幫B男他們講話，他們就霸凌我」等詞，以為佐證。

(三)陳情人上開之主張，雖經本案最後事實審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判決審認為不可採，惟該審判決後⁴，復有曾於性平訪談或偵查中指述陳情人性騷擾男同學的H男(即K生)⁵、L生⁶及Q生⁷，陸續提供書面，陳述渠等當時係遭B男(即A生)等人脅迫，故而為虛偽指述等情，所陳內容與前揭J男於本案國中性平訪談及二審中之證言互核一致，且屬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3項等規定，似得執為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

(四)復且觀之花蓮高分院審認陳情人「遭挾怨報復，聯合串通誣陷」之主張為不可採，判決書中雖臚列共計10項次之理由⁸。惟其中部分論斷不無疑義，略以：

1、項次① A男103年12月3日於本案國中性平會調查訪談中之陳述，及項次⑤B男訪談紀錄之內容，業經本案嗣上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4號判決審認為傳聞證據，並指摘「花蓮高分院逕認全部訪談紀錄，均有證據能力」為不合法，則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相關內容已不得據為不利陳情人論斷之依據。

2、項次③引用Z師於該院(花蓮高分院)證言：伊擔任代理班導師時，沒有聽過本案被害人B男等人去拉攏其他同學一起指控被告，不配合的話，會

⁴ 判決日期：107年10月26日。

⁵ 書面陳述尚屬署押之日期：109年10月24日。

⁶ 書面陳述尚屬署押之日期：108年5月24日。

⁷ 未署押日期。

⁸ 參見該判決第29頁項次(5)以降①~⑩，p29-40。

欺負、霸凌其他同學的事等語，故認J男所稱之「因不配合B男，就遭霸凌」等情，尚乏所據。然而同判決第60~61頁之項次3，花蓮高分院針對證人I男證稱：7年級上學期時不曾看過被告趁同學不注意時以手摳他們肛門或觸摸生殖器、7年級下學期即103年2月至6月間，沒看過B男在本案用品店遭被告撫摸生殖器，且B男他們去本案用品店時伊幾乎都有去等語，卻判決審認「然衡情I男應不可能與B男等人如影隨形，亦難想像其無時無刻均在教室內，本難以其未親眼目睹，即得否認B男等人證述之真實性」。則就花蓮高分院對乙師及I男所證述之事項，兩相對照，實有認事標準不一之情。蓋乙師雖證稱其擔任代理班導師時，不曾聽過B男等人去拉攏其他同學一起指控被告，不配合的話，會欺負、霸凌其他同學等情，然若採原判決對I男證言之同一論理邏輯，似應為：「……然衡情乙師應不可能與B男等人如影隨形，亦難想像其無時無刻均在教室內，本難以其未親眼目睹或耳聞，即得否認I男指證B男等人有去拉攏其他同學一起指控被告，及對不從者欺負、霸凌等情之真實性。」，始前後一貫。是原判決對乙師及I男證言之認定標準，論理邏輯並非一致；其均據為判決之理由，恐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3、項次③及項次⑩均有引用本案國中107年8月2日回函所附問卷，該份問卷乃本案國中校長吳○○於該校性平調查小組程序以外，自行邀集部分學生所進行之調查。案並經原判決於旨揭項次③以J男在審理時證稱其未看過系爭問卷之證詞不實為由，認定J男有利於被告之證詞出於偏頗、附

和，因而棄置不用，及於項次⑩依據該份問卷內容，佐證B男等人不利於被告之指述為實在。是系爭問卷之調查結果，乃構成原判決有罪論斷之重要基礎。惟查，系爭問卷中，竟有C男及H男(性平訪談代號：K生)各2份問卷，且2份問卷所勾選之內容更有所不同，則系爭問卷是否由所載之受試學生自行勾選、簽名？有無假冒其他同學名義填載？甚至虛偽、造假等情事，均無從確認，已嚴重影響系爭問卷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原判決未釐清上開疑義即遽採認為證據，亦難謂當。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陳情人係犯強制猥褻等罪確定。惟查其於歷審刑事訴訟程序中，即已力陳係遭原告等學生挾怨報復，而被串通誣陷等情；而於該審判決後，復有曾於性平訪談或偵查過程中指述陳情人性騷擾之男學生H男(即K生)、L生及Q生，陸續提出書面陳述渠等當時係遭B男(即A生)等人脅迫，故而為虛偽指述等語。復且觀之花蓮高分院審認陳情人「遭挾怨報復，聯合串通誣陷」之主張為不可採，判決書中雖臚列共計10項次之理由，惟其中部分事證或已因最高法院認屬傳聞證據而不得據為不利陳情人論斷之依據；或有認事標準不一，而容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或書證有虛偽、造假疑義而法院卻未調查即予逕採等情事。是為確保人權，避免冤獄，法務部允就上情，轉囑所屬審酌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事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依法審酌研提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